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章誠

鄧朝中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7
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章誠、鄧朝中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吳章誠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下午3時34分許，因故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鄧朝中
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吳章誠將系爭車輛停於路
旁，其與鄧朝中下車後，經過附近一處空地（下稱系爭空
地），見柯林廚具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柯林公司）員工
王韋盛停放於系爭空地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車
斗上有高壓清洗機1台（價值新臺幣5萬元，下稱系爭清洗
機），且無人看管，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盜之犯意聯絡，先行返回系爭車輛，由吳章誠駕車搭載鄧朝
中，將系爭車輛自路邊倒車後，轉向停在系爭空地上，再由
鄧朝中下車竊取系爭清洗機，吳章誠則在車上等候接應，待
鄧朝中將系爭清洗機搬運至系爭車輛右後座，並返回副駕駛
座後，吳章誠旋即駕車搭載鄧朝中離去。嗣經王韋盛發覺系
爭清洗機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柯林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部分：

04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吳章誠、鄧朝中均
05 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06 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7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8 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09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0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1 二、訊據被告鄧朝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
12 第148頁、第215頁）；訊據被告吳章誠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
13 行，辯稱：我不知道鄧朝中有下車，我在車上玩手機，沒注
14 意到他搬東西上車，回到他家我才知道他有偷系爭清洗機云
15 云。經查：

16 (一)、被告鄧朝中於112年10月20日下午3時34分許，搭乘被告吳章
17 誠駕駛之系爭車輛至桃園市○○區○○路000號，被告吳章
18 誠先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路旁，被告2人均下車經過系爭空
19 地，嗣後其等返回系爭車輛，被告吳章誠駕車搭載被告鄧朝
20 中，將系爭車輛自路邊倒車後，轉向停在系爭空地上等情，
21 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附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211頁、
22 第219至223頁）；又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空地上後，被告鄧
23 朝中下車竊取系爭清洗機，並搬運至系爭車輛右後座，隨後
24 由被告吳章誠駕車搭載被告鄧朝中離去等情，亦據被告鄧朝
25 中供承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148至149頁），核與證人王韋
26 盛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5至76頁），且有桃
27 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
28 照片、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7至41頁、
29 第91至92頁、本院易字卷第211頁、第223至225頁），此部
30 分事實，堪以認定。是本院所應審究者為被告吳章誠是否與
31 被告鄧朝中有竊取系爭清洗機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01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地點之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顯示：
02 被告吳章誠（即勘驗筆錄所載之B男）原將系爭車輛（即勘
03 驗筆錄所載之A車）停放路邊，嗣後將系爭車輛自路邊倒
04 車，轉向停在系爭空地上，被告吳章誠將車輛停妥後，被告
05 鄧朝中（即勘驗筆錄所載之A男）隨即下車竊取系爭清洗
06 機，並將該清洗機置放於系爭車輛右後座，之後被告鄧朝中
07 返回副駕駛座內，被告吳章誠立即駕車離去等情，有本院勘
08 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第211頁、第222至22
09 5頁）；而被告吳章誠對於其將系爭車輛自路邊倒車後，刻
10 意轉向停在系爭空地之原因，於警詢中先供稱：鄧朝中本來
11 要到一家藝品店找朋友，後來發現藝品店沒有營業了，我們
12 便想要到附近吃東西，後我將車輛停放在系爭空地等語（見
13 偵卷第9頁）；嗣於偵查中改稱：當時剛好要迴轉，所以把
14 車停在空地，（問：為何不停路邊，反而特意在該處空
15 地？）沒有特地，只是剛好有缺口可以倒車等語（見偵卷第
16 245頁）；於本院審理時再改稱：鄧朝中說他要去廁所，我
17 就停下來了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16頁），觀諸被告吳章
18 誠上開歷次供述，其對於將系爭車輛自路邊倒車後，轉向停
19 在系爭空地上之原因，前後供述明顯歧異矛盾；再者，被告
20 吳章誠對於其是否知悉被告鄧朝中在系爭空地下車一事，先
21 於警詢中供稱：我有發現鄧朝中下車，但我不知道他下車做
22 什麼等語（見偵卷第9頁），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
23 待在車上，鄧朝中去他朋友那邊，不知道搬什麼到我車上等
24 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34頁），嗣後再改稱：我不知道鄧
25 朝中有下車，我當時在玩手機，沒注意到他搬東西上車云云
26 （見本院易字卷第179頁），被告吳章誠對於其是否知悉被
27 告鄧朝中在系爭空地下車，並搬東西上車一事，前後供述亦
28 顯歧異，其辯詞已難採信。

29 (三)、再者，被告鄧朝中當庭比劃系爭清洗機之大小，高度為85公
30 分、寬度為33公分（見本院易字卷第149頁），且有系爭清
31 洗機之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92頁上方照片），被告吳章

01 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已自承：我待在車上，鄧朝中不知道
02 搬什麼到我車上，我沒看清楚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34
03 頁），足見被告吳章誠知悉被告鄧朝中有搬運物品上車，則
04 被告鄧朝中將該體積非小之系爭清洗機搬運至內部空間有限
05 之系爭車輛右後座，身處在系爭車輛內之人，應能輕易見聞
06 置放於車輛右後座之物品為何，被告吳章誠自無可能未看
07 見，被告吳章誠事後翻異前詞，辯稱其不知道鄧朝中有下
08 車，沒注意他搬東西上車云云，顯與常情有違；再自被告吳
09 章誠將系爭車輛刻意自路邊倒車，轉向停在系爭空地，待被
10 告鄧朝中竊取完畢，被告吳章誠隨即將系爭車輛駛離，未曾
11 再下車從事其於警詢中所稱之吃東西一節觀之，益徵被告吳
12 章誠倒車轉向停在系爭空地之原因，即係在車上等候接應，
13 待被告鄧朝中竊得系爭清洗機後，隨即駕車離去，被告吳章
14 誠與被告鄧朝中有竊盜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堪可認定。

15 (四)、被告鄧朝中固供稱被告吳章誠不知其有竊取系爭清洗機云
16 云，然互核被告鄧朝中對於被告吳章誠將系爭車輛自路邊倒
17 車後，轉向停在系爭空地上之原因，於警詢中先供稱：我請
18 吳章誠開車載我來觀音找一個朋友，但發現該朋友經營店鋪
19 搬遷，所以我們便打算吃個飯就回去，之後吳章誠將車輛停
20 放在系爭空地，打算去旁邊的麵店吃飯等語（見偵卷第32
21 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問：方才的勘驗筆錄，為何
22 吳章誠要倒車到該處的空地？）吳章誠本來開車要走了，我
23 跟吳章誠說倒車到空地我要小便，他說好等語（見本院易字
24 卷第215頁），被告鄧朝中上開歷次供述，明顯係附和被告
25 吳章誠歷次不同之辯詞，顯見被告鄧朝中供稱被告吳章誠未
26 參與行竊一事云云，應係迴護被告吳章誠之詞，不足採信。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吳章誠所辯不足採信，被告
28 2人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30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
31 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二)、爰審酌被告2人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且
02 被告鄧朝中前已有多次相同罪質之竊盜罪前案紀錄，有法院
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再犯本案，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
04 告鄧朝中犯後坦承犯行、被告吳章誠矢口否認犯行等犯後態
05 度，所竊之物已由告訴人柯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領回，有贓
06 物領據（保管）單附卷為憑（見偵卷第87頁），被告鄧朝中
07 並與柯林公司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9
08 頁），兼衡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告吳章誠
09 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
10 鄧朝中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
11 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竊得之物已合
15 法發還柯林公司，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謝沛倫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